

副 本

2012臺南低碳元年 全民減碳好生活

檔 號：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70155

臺南市東區中華東路2段133巷72號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潘忠政

電話：06-2686751轉324

傳真：06-3353546

電子信箱：cep323@mail.tnepb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(綜合企劃科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4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環企字第10103529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本府本(101)年4月18日「台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第3期土地開發環境影響說明書差異分析報告」專案小組第2次審查會議紀錄，請 查照。

正本：張委員珩、李委員文智、林委員慶偉、翁委員義聰、吳委員庭年、高委員志明、余委員政達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、臺南市政府交通局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、臺南市政府水利局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臺南市後壁區公所、嘉南農田水利會、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(廢棄物管理科)、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(空氣及噪音管理科)、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(水質及土壤管理科)、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(環境衛生管理科)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(農地管理工程科)、台灣蘭業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(綜合企劃科)

市長賴清德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局)主管決行

臺南市政府辦理「台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第3期土地開發環境影響說明書差異分析報告」專案小組第二次審查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1年4月18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時00分

地點：本府環境保護局東區辦公室1樓多媒體會議室

主席：張委員珩

記錄：潘忠政

出席(列)席單位及人員：如會議簽名單

一、主席致詞：（略）。

二、開發單位簡報：（略）。

三、綜合討論：詳附件一。

四、結論：

（一）請開發單位依下列意見補修正，於本（101）年6月18日前提本專案小組再行審查：

1. 滯洪池操作維護管理單位及應變小組應有開發單位參與，不應全由委辦廠商擔任，請重新提出。
2. 詳列變更前後之溫室興建規範、溫室停車位數目及三期園區總停車位數目，並補充園區平時及辦理大型活動時停車規劃資料。
3. 依目前開發基地整地後高程及水文資料，詳細檢核滯洪池滯洪體積計算及水理計算。
4. 其他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意見。

（二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3條之1規定，開發單位未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，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許可之申請。開發單位於前項補正期間屆滿前，得申請展延或撤回審查案件。

五、散會：上午10時40分

附件一、綜合討論

一、張委員珩：

- (一) 緊急應變小組應有農業局人員參與。
- (二) 溫室興建規範：應檢附完整之「溫室興建規範」而不單是對照表。其中之停車位，必需在規範中書明，不宜刪除。且應於報告書中說明平日及大型活動之停車量評估，做為停車規範的理由。
- (三) 報告書前後矛盾與印刷、排版錯誤應由專人執行檢查修正。
- (四) 檢覆數據之一致性。
- (五) 補充提供溫室與興建規範調整前後全文，對照表仍應檢附。

二、林委員慶偉：

- (一) 本開發案溫室興建規範之變更，取消南北向退縮空間做為停車空間使用之規定，請補充說明其理由。
- (二) 本開發案變更之滯洪池，其滯洪空間宜扣除呆水位及鄰近地區之最高水位（豪大雨時），說明其實際滯洪量。

三、翁委員義聰：

- (一) 審-3 之頁碼 4-27 與 4-28 不符。
- (二) 燕鴿繁殖區的經營管理規則要更詳實。
- (三) 滯洪池及排水系統清淤，請將每半年一次，明確說明期程，如梅雨季節、颱風季節前一次，乾旱（P.5-8 定 11 月太早）可清除淤泥季一次…，請參考處理。
- (四) 茄冬、茄苳請核對。
- (五) P.5-9 應變小組內容請更正。

四、吳委員庭年：

- (一) 增設生態島體積 $2,168\text{M}^3$ ，東北側擴充滯洪池量體 $2,244\text{M}^3$ ，因此滯洪池量體僅新增 76M^3 ，與宣稱增加滯洪量 $2,626\text{M}^3$ 並不一致。
- (二) 變更前滯水標高 21.1M，變更後滯水標高 22.0-0.3M，請補充說明原因。

五、余委員政達：

- (一) 溫室規範宜將鼓勵溫室屋頂加裝太陽能光電版（透光型）納入，不宜預設廠商意願而排除。
- (二) 另宜納入說明光電版透光率、光照與蘭花生長需求所需光照量比對，說明數據供委員及廠商了解，對未來「新建」溫室提供依據。

六、臺南市政府交通局：已依本局前次會議意見補正資料，本局無其他意見。

七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：無。

八、臺南市後壁區公所：無。

九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（書面意見）：本案如涉及非都市土地開發需辦理變更編定者，請依規定擬具開發計畫書圖等文件，向本府都市發展局申辦。

十、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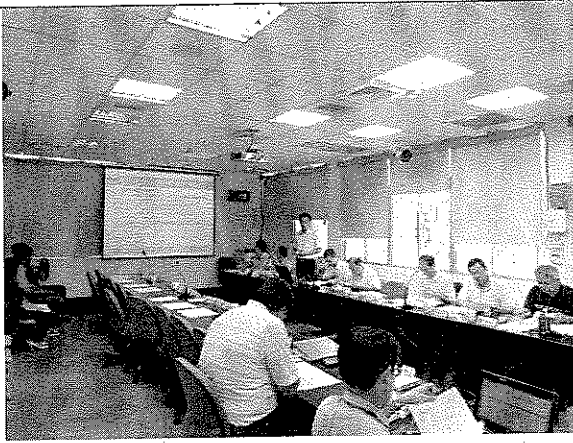
（一）水質及土壤管理管理科（書面意見）：

1. 本案於101年1月10日府環水字號第1010050444號取得廢（污）水排放許可證，本區第三期開發倘若涉及原許可登記事項應提出變更申請。
2. 依書面資料審查，本案申請用地經查尚未公告為「土壤、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、整治場址及土壤、地下水污染管制區」。

（二）綜合企劃科：

1. 專案小組第一次審查會議結論亦應列表回覆。
2. 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7條規定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、評估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，切實執行，委辦廠商為代操作及維護單位，可能因新訂契約而更換，故滯洪池操作維護管理單位及應變小組應由開發單位擔任，不應由委辦廠商擔任。
3. 專案小組第一次審查會議結論第4點：「溫室興建規範調整部分，請詳列對照表及目前依舊規範興建溫室之因應方式。」報告未見目前依舊規範興建溫室之因應方式。
4. 本次簡報資料列入報告附錄。
5. 開發單位於前次委員及相關機關審查意見，僅做意見回覆，並未寫入本文中，請將意見回覆寫入差異分析報告本文中。
6. 如第三期進駐營運後，應將廢（污）水導入第三期污水處理廠處理，並進行相關監測與申報。
7. P.2-8 表2.2.1 變更內容對照表中，行政院農委會農糧字第0961062406號函之「溫室興建工程規範」及「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進駐業者興建農業設施規範」，請連同公文函及完整規範內容以A4格式檢附於差異分析報告中。
8. P.4-11 表4.2.2-1 第3期滯洪沉砂池（扣除生態島後）體積積分計算表是否少一頁？
9. P.5-9 圖5.1.10-1 排水及滯洪設施管理維護作業流程應將應變小組編組、通報系統之單位、清理維護之單位及聯絡方式應詳細說明。請說明滯洪池之環境清理與淤砂清除作業之頻率與因應措施，避免影響日後滯洪排水功能。
10. P.5-13 表5.2-1 蘭花園區土地開發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監測計畫與「台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第四、五期土地開發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定稿本不符，施工期間噪音振動漏列L_早，請修正。

附件二、會議照片



會議照片 1

(環保局東區辦公室 1 樓多媒體會議室)



會議照片 2

(環保局東區辦公室 1 樓多媒體會議室)

臺南市政府 會議簽名單

會議名稱：「台灣蘭花生物科技園第三期土地開發環境影響說明書差異分析報告」第二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

開會時間：101年4月18日9時0分

會議地點：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東區辦公室1樓多媒體會議室

議室

主席：張委員珩

記錄：潘忠政

出席（列）席單位及人員

單 位	簽 名
李委員文智	
林委員慶偉	林慶偉
翁委員義聰	翁義聰
吳委員庭年	吳庭年
高委員志明	
余委員政達	余政達
本府工務局	張雅韶
本府農業局	許文記 李錦傑
本府交通局	黃怡鳳
本府地政局	
本府水利局	
本府都市發展局	
臺南市後壁區公所	蔡榮雄 吳峰寬 呂維兒 賴俊傑
嘉南農田水利會	

會議名稱：「台灣蘭花生物科技園第三期土地開發環境影響說明書差異分析報告」第二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

開會時間：101年4月18日9時0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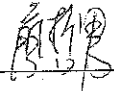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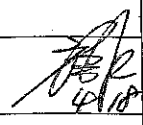
會議地點：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東區辦公室1樓多媒體會議室

議室

主席：張委員珩

記錄：潘忠政

出席（列）席單位及人員

單位	簽名
台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	 
本府農業局（農地管理工程科）	
本府環境保護局廢棄物管理科	
本府環境保護局空氣及噪音管理科	
本府環境保護局水質及土壤管理科	
本府環境保護局環境衛生管理科	
本府環境保護局綜合企劃科	陳美玲 潘忠政
環佑實業有限公司	許峻誠

散會：10時40分